

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

石林天奇医院文件

院发〔2022〕44号

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石林天奇医院 关于严禁索要和收受红包监管 管理制度的通知

医院各部门、科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医务人员执业行为，引导医院形成风清气正的就医环境，根据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（国卫医发〔2021〕37号）文件相关要求，结合医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我院《关于严禁索要和收受红包监管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，请医院各科室遵照执行。

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石林天奇医院

2022年3月15日



关于严禁索要和收受红包的监管管理制度

为了切实抓好行业作风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，扎实推进医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，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本规定所称“红包”包括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礼物。

二、严禁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索要和收受患者的“红包”。

三、认真做好拒收“红包”的登记工作。

（一）医务人员自觉拒收“红包”，难以拒绝的，应在 24 小时内上缴医院党办或直接上缴医院财务科，由党办负责退还，并对行贿者进行教育；对无法退还的上缴医院财务科。

（二）财务科收到上缴的“红包”后即出据收据给医务人员；住院的将金额打入该患者住院费用中，并及时进行登记。登记项目包含时间、科室、拒收入姓名、赠送人姓名、住院号（床号）、联系电话、金额、上交方式、汇总登记等内容。

（三）财务科指定人员负责每月将登记情况上报党办，对于没有登记内容的以电话方式实行零报制。

（四）患者入院时，执行医患双方不收不送“红包”告知制度，医务人员应及时与患者签署不收受“红包”协议。

（五）医院党办负责汇总并将医务人员拒收“红包”情况记入个人医德医风档案，年终通报表扬。

四、对医务人员索要和收受“红包”的处理，应给予严肃的批评教育，并责成当事人作出书面检查，追缴“红包”，取消其当年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。情节严重，收受“红包”一次金额(包括折合金额)在 1000 元以上(含 1000 元)或收受“红包”两次以上，给予当事人降聘专业技术职务一年的处理，同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凡向患者索要钱物的，从查实之日起，给予当事人降聘专业技术职务两年，三年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，或解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处理。对因“红包”问题造成医疗事故的，依法责令其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医院的其他工作人员，或作为“中间人”收受、转交，骗取、暗示索取“红包”或克扣赠送财物的，参照本规定处理。

六、医院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和门诊、住院患者宣传本规定，争取社会各界和患者及亲属的理解、配合和支持。

七、医务人员应本院之外的医疗机构或患者(亲属)的要求，开展会诊(手术)所获得的劳务费用，不属收受“红包”。医务人员承担

卫生行政部门指令性会诊任务，或在本院内部举行常规会诊，不得向患者收取会诊费。

八、畅通举报渠道，公开举报电话，认真受理查处群众举报。
举报电话：67747777。